

110.9.27/109.08 收件

收容人呂淑核轉章

# 聲請解釋憲法理由書

聲請人：鄭力良 男

送達地：

為聲請人因受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4年度上訴字第1021號判決時，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法律，侵害人民受憲法第8條第15條之保障，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第8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壹、聲請解釋之目的

請求 大院宣告109年1月15日未修正公布前(下稱系爭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二千萬元以下之罰金。其中以販賣第一級毒品者不論行為人犯罪輕重一視不分情節，均以本刑死刑或無期徒刑論處，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及生命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部分，不符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有違，係屬違憲。

貳. 疑義性質經過及涉及憲法條文

(1) 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民國102年8月16日，販賣重量約1.8公克海洛因1包予黃任鈺，並當場收取現金1萬8千元。

(2) 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民國102年9月4日，販賣重量約1.75公克海洛因1包予黃任鈺，當場收取現金1萬8千元。

(3) 於102年8月16日.....轉讓第一級毒品之犯意，無償轉讓0.2公克海洛因1包予劉美惠。

(4) 販賣第一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販賣交付重量約0.2公克海洛因1包予劉美惠，交付收取現金1千元。

(5) 販賣第一級毒品.....0.2公克2包予劉美惠，當場收取現金2千元，同時轉讓1包0.2公克海洛因予劉美惠。

是上開(1)(4)(5)則為本件聲請解釋適用系爭規定之罪，合先敘明。

涉及憲法條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參. 聲請解釋之理由及所持立場見解

罪刑相當原則之審查，權衡法定刑有無違反罪刑相當性如何具體操作，又或應以何種行為處以何種

刑度才算過苛，倘若欠缺具體證明確有理論基礎的標準下，實難確認刑罰權的行使是否任意。限內。如早期四七六號解釋曾謂：就法定刑規定尤不得單以個人價值判斷，孰以否立法之價值體系。不認解釋似認為普通刑法與特別法的刑度是不能相比的，亦即特別與普通的價值是不一樣，然而刑罰規定固不一定要也不可能強求規定在同一部刑法典中，無論散見何處，性質是否為特別法，其體系價值判斷應是一整體，沒有理由僅因特別或訂定他法之中，就會有所不同。對此警請人並不能贊同，但還是尊重。假如罪刑相當原則，強調的是行為人造成多大的危害，就應該背負著多少的責任，那麼系爭規定就會出現跟罪刑相當原則完全悖離的狀況。依四七六解釋特別法與普通法是不能比較的，那麼就以本件犯罪事實為例，犯罪事實(甲)和(乙)分別販賣數為0.2公克和0.2公克2包，交易金額為1仟元和2仟元，分別適用毒品條例第2項，刑59條減整規定，最終處7年7月、7年10月之刑。而犯罪事實(丙)販賣數量1.8公克，交易金額1萬8仟元，適用毒品條例第1項，最終處6年之刑。毒品條例(系爭規定)之所以須以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罰是因為毒品對國人的身心造成的危害程度和暴利的特質，既是如此，那麼(丙)的數量是(甲)和(乙)的9部之多，暴利更達18倍，反倒是傷害越大，利潤越多，處罰卻更少。或許會有人覺得之所以處罰變少是因

為適用減輕條文的不同所得到的刑度因此不同，但還不是理由也不是推托的藉口，畢竟罪刑相當原則是審查法定刑的本身有無適當，至於有無減輕規定適用則屬另一層面的問題。如此怪異的現象，老實說就連自己也嚇了一大跳，但這樣的驚嚇還不止於此，前些日子從新聞得知查獲屏東外海查獲上百公斤毒品走私，還有什麼偽裝一般平民生活低調竟每每搭乘東國軍用直昇機洽談交易品級的亞洲毒王，而且最終好像宣告15年徒刑，嚇死了要不是自己反應快，搞不好就因為交易0.2公克賺取200元就要付出比世紀毒梟級還要重的刑。會如此比喻，絕對不是誇張，這些實際上因為如此的情況，多到數不清，要從數據中找到並不困難。

罪刑相當原則包含立法及司法二層面。在立法層面立法者決定有關犯罪類型、種類和法定刑的高低。司法層面則於具體個案審酌程度、手段以爲適切的量刑，當立法本身透過體系內的比較顯露出屬嚴峻的立法時，而必須仰賴司法層面加以調節時才能達到正義，那麼就應該成爲憲法所不能容許的立法。

憲法之比例原則要求立法之目的具有正當性，施以刑罰有助立法目的之達成，且別無其他較小

侵害手段可資運用時，始得為之。換句話說，對於存在這種本身並不符罪刑相當的情況下，其審早就  
否另種處罰可以選擇，也就是刑法第二章鴉片罪，也不知是立法者對於重刑的迷思或急情，只  
要以為一直加重刑罰就可以有助目的達成。難道真的是這樣嗎？依據790號黃虹霞大法官部分協  
同部分不同意書亦指明，毒品條例及刑法鴉片罪章歷次均在修法過程中不斷加重法定刑，但犯罪情況一直昇  
高，也並不見改善，真的有助於目的達成嗎？要不是政府這幾年來，一直投入大量金錢、人力和加強取締，只怕  
犯罪率更高，不僅如此，反而造成衛生更多致死率更高的三級、四級毒品等……。假如只是達成目的  
就可以一律不分情節全部苛以重罰，那麼憲法完全失去意義。

四、綜上 系爭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憲法23條比例原則，係屬違憲。應宣告無效。另請求到場行言詞  
辯論。

此致 司法院 公鑒

聲請人：鄭丕良

附：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4年度上訴字第1021號判決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收受收案人 証狀 章
110 年 9 月 27 日 09 時
上列指紋錄單

